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石祥

選任辯護人 石金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謝佩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6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石祥於民國112年3月20日23時15分許，飲酒後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1段由東向西行駛，行經中華南路1段與中華南路1段53巷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慢車駕駛人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03%以上，不得駕駛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又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時，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右側慢車道者，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即貿然左轉；適被告謝佩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沿中華南路1段由西向東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貿然直行，雙方遂在該交岔路口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即被害人吳石祥受有右側第2、3、4腳趾閉鎖性骨折、右側手肘撕裂傷、頭部、臉部、右肩、雙側手部及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被告即被害人謝佩容則受有前胸壁挫傷之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測得被告吳石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

01 升0.36毫克。因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2 傷害罪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
05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6 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害人二人告訴被告二人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
08 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刑法第287
09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害人二人均已於第一審
10 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
11 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
12 知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
14 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李俊彬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李俊宏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